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16樓第1會議室

主　席：劉副處長綏珍(代)　　紀錄：柳慧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諮詢小組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1）。

劉委員國偉：教育部於每年初盤點各級學校基本資料並定期公布，建請僑委會參照教育部作業模式，定期盤點如僑校等統計資料，並公告明確之資料更新時間，以利有需求之民眾可定期上網查閱及運用。另開放資料集若有更新內容時，請於僑委會官網跑馬燈公告資料集之位址，以利快速方便查閱。

主席裁示：請各開放資料集主管單位，每年定期盤點資料內容，並檢視與評估資料集之性質填具更新頻率或明確之更新時間，另更新資料集內容時，請填具網頁異動單並加註檔案位址，送請資訊室公告。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開放資料推動現況說明（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如附件2)，洽悉。

二、有關本（107）年本會更新及上架開放之資料品質情形。(報告單位：資訊室，如附件2)

劉委員國偉：政府開放平臺所提供資料集評分功能及被評次數統

計，似未考慮對資料集評價之樣本數，因此無法正確呈現民眾對資料集之評價，建請適時向國發會反映。

主席裁示：

（一）嗣後各處室如有資料集上架或更新需要，務請依本會於106年10月30日函頒之「僑務委員會開放資料集檔案格式及作業程序」辦理。

（二）請適時向國發會反映資料集評價次數及評分統計等，應考慮樣本數以正確反映評價狀況。

三、為建立僑務委員會開放資料制度，提升僑務資料準確性與可信度，本會開放資料集相關業管單位研議及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主計室）

（一）僑民處報告：僑民處運用僑民資料簡報（如附件4-1）

林委員若雩：基於僑務工作的特殊性，請兼顧學術團體可取得所需研究資料，並保護僑民及僑團的隱私及相關機敏資料。

劉委員國偉：鑒於有些僑民與僑團資料係屬私密及不宜公開，基於國家安全及利益前提下，若涉及國家、外交及僑務機密之資料不宜任意公開或對外提供。

（二）僑教處報告：僑教處政府資料開放規畫簡報（如附件4-2）

劉委員國偉：

1、教材未來將會朝數位化發展，數位化教材分課本數位化及授課數位化，建議統計及開放數位課程下載數之資料集，並建請發展數位授課之教材並統計下載教材數及上課人數。

2、有關華文學校、中文班統計之資料集，建請將學歷班與非學歷班分為不同統計資料集，或可依據登記時之名稱分列資料

集。

（三）僑商處：開放資料集報告（如附件 4-3）。

（四）僑生處：僑生處政府資料開放辦理情形（如附件 4-4）

吳委員郁華：僑生資料統計有相當多項目，包括報名、錄取、報到等，在建立資料時應以相同標準統計，並請注意交叉比對的重要性。

主席裁示：相關資料集請注意蒐整時標準之一致性。

（五）僑務通訊社：海外華文媒體公開資料說明（如附件 4-5）

劉委員國偉：以目前媒體使用情形僅分為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似乎過於簡略，依目前網路多元使用方式及媒體定義多樣化，已產生如次媒體、網路新聞媒體及電商媒體等，建議增加新媒體之分類，以利收集資料與統計。

林委員若雩：目前僑務通訊社對於華文媒體之統計及蒐集，係由駐外同仁評估其重要性與代表性，惟各地區判定標準需因地制宜，為利資料集與時俱進，請 2 至 3 年定期盤點資料集定義及內容。

（六）主計室：海外華人及臺僑人口資料（如附件 4-6）

四、有關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相關修正內容說明。（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如附件 5）

吳委員郁華：我國網路使用是公開而自由，並易於取得各項資料，但因僑務工作的特性，開放相關資料時應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機敏性為前提。

林委員若雩：相關僑務資料之開放應有策略性思維，惟鑒於僑務為

國家對外工作之一環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若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或具情報性，請審慎評估是否開放。

主席裁示：確認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僑務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良民 （綜合規劃處劉副處長綏珍代）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范委員世平	（請假）	陳委員鴻瑜	（請假）
劉委員國偉		范委員盛保	
林委員若雩		郭委員大文	（請假）
榮委員幼娥	（請假）	汪委員樹華	（請假）
吳委員郁華		陳委員瑞美	（請假）
白委員中光		陳委員奕芳	
徐委員佑伶			
列席人員			
綜合規劃處		僑生處	
僑民處		僑務通訊社	
僑教處		資訊室	
僑商處		主計室	